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01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卢钢律师、闫然律师担任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平煤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及实施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煤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煤股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煤股份实施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平煤股份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2、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4、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1月5日对上述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5、公司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上述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7、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8日对上述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对上述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9、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19日对上述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煤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相关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83名调整为679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2108.6万股调整为2097.2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卢 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闫 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R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red curv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国浩" (Guohao) written vertically.